

申請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戶內人口切結調查表

本人_____申請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，願依規定切結下列事項：

1. 本人同意審查單位查調全戶戶籍資料、家庭成員所得、財產、投資、稅籍、投保、監管、入出境等資料及其他必要文件。
2. 申請補助之兒童少年 ☐無 ☐有 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
3. 本人及家戶成員申請本項扶助所檢附之相關資料 ☐同意 ☐不同意 提供雲林縣政府/各鄉鎮市公所結合其他政府單位或民間團體作為發放慰問金、物資及其他福利服務使用。
4. 申請補助之兒童少年未重複申領政府發放之同性質之津貼或補助。
5. 本人及申請補助之兒童少年 ☐無 ☐有 確實設籍並實居住本縣，且於申請時之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天，所檢附之戶籍資料為全家人口屬實無訛。
6. 本人及家戶成員如接受補助原因消失、戶內人口新增或減少（含同址分戶及實際共同生活）、戶籍（居住）地異動、領有保險給付、購入動產或不動產、戶內成員休學或出境致未於國內住滿 183 日等之情事，應於事實發生 1 個月內主動告知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，依規定重新審核。
7. 戶內人口調查：
 - (1) 兒童少年之監護人其確實生育子女數，兒子計_____名（已婚_____名，已歿_____名）；生育女兒計_____名（已婚_____名，已歿_____名）。
 - (2) 依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實施要點第五點規定：申請人（實際照顧者及配偶）或監護人，監護人之子女、與兒童少年同一戶籍（含同址分戶）或實際共同生活之直系尊親屬及綜所稅納稅義務人，應計算全戶人口。
戶內應計人口_____ 共計_____名
8. 戶內人口具領其他福利津貼：
☐老農津貼 ☐敬老津貼 ☐退休（役）俸 _____元 ☐其他津貼 _____元

以上所敘述及提供之資料，如有隱匿、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之情事，本人除願全數繳還溢領之款項外，並願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雲林縣政府/各鄉鎮市公所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（若有塗改，塗改處請蓋章）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

居住地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與兒童少年關係：_____